

债券代码：133180.SZ

债券简称：22 江门 01

债券代码：133181.SZ

债券简称：22 江门 02

债券代码：149645.SZ

债券简称：21 江门 01

债券代码：149646.SZ

债券简称：21 江门 02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江门市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控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3）粤 0703 民初 5868 号，以下简称“本案”）的应诉通知书。

原告：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建工”）

被告 1：基控公司

被告 2：城投集团

被告 3：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管中心”）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一审开庭审理，2023 年 12 月 8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因建管中心和东莞建工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上诉。

2024 年 1 月 29 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 4 月 10 日作出二审判决。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即判决基控公司支付 16,745,000 元（包含工期延误扣款 16,715,000 元和提交结算资料延误扣款 30,000 元）以及融资资金利息 326,732.75 元（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给付款项之日）。

因诉讼前基控公司已与东莞建工设立共管账户，把暂扣工程款 24,045,824.46 元转入该账户，共管账户金额足以按判决支付全部费用。

目前，基控公司已完成上述款项支付。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